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根据《中华

第三条 本等级证书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按照《
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业务平台要求执行。

第四条 等级证书由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统一印制,由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负责发放,有效期为三年。

第五条 各经教育部备案的外语培训机构在境内首次取得考
试证书,可以参照本规定测试收费标准,并视同身施部语言文字工作部
门各處。

第六条 测试成绩发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测试机构
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或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省教育考试院申请配发。省
教育考试院或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将配发证书
书,送交各用人单位或教育行政部门或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省教育考试院
机构自行确定并负责社会查询。

国家教育考试网或省教育考试院、非应试人个人原因逾期作废

關文盤

息错误,或者邮寄过程中丢失、污损等情况,应试人可向其参加测试的站点提出更补申请,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汇总报至国家测试机构予以更补。

第八条 等级证书由封套和内页组成。证书封套左右折叠后尺寸为186mm(横)×265mm(纵),使用250克特种纸印制,封面中间烫印国徽;内页尺寸为176mm(纵)×251mm(横),单页,使用120克专用防伪纸印制。

第九条 等级证书的主要内容包含个人照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成绩、等级、测试机构、证书编号、成绩认定单

一、发证日期。

第十条 等级证书内容信息填写要求如下:

(一)发证单位外统一加盖国家测试机构印章,日期为测试成绩认定时间。

(二)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测试机构或者省级测试机构。一级甲等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测试机构,并标注认定编号;一级乙等及以下成绩认定单位为省级测试机构。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义务。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义务。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